

2025

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快提升综合创新能力，强化关键核心技术供给，依据《临沂市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》（临发改高技〔2022〕178号），组织开展2025年临沂市工程研究中心认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请单位在本领域技术创新中具有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。牵头单位应当是临沂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，参与单位与其在产学研用等方面具有密切协同性。

（二）申请单位具有高层次人才队伍、高水平研究开发和技术集成能力，拥有完善的人才激励、成果转化等制度。

（三）拟申请市工程研究中心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，科研场地面积应在1000平方米以上，科研仪器设备原值应在500万元以上，固定研发人员应不少于30名。

（四）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、行政机关依法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。

二、申报数量

按照属地原则，每个县区择优推荐不超过5个工程研究中心。在临有关单位（市属高校、市属科研院所等市属企事业单位、中央和省驻临单位）可直接报送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每个单位最多申报1个工程研究中心。

三、申报材料要求

(一) 请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、各有关单位按照《临沂市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认真组织管辖范围申请单位编制《临沂市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》(具体要求见附件2)，并对其申报条件、真实性进行严格把关，出具审核意见。

(二) 请于2025年9月26日前，将纸质正式行文、纸质申请材料及电子光盘报送市发展改革委，其中，纸质版正式行文、基本情况一览表、申请报告纸质版、电子版光盘各2份(光盘内容包括正式行文PDF、申请报告PDF(加盖公章)、基本情况一览表Excel版)。

联系方式：市发改委高技术科，8727798。

- 附件：
1. 2025年临沂市工程研究中心基本情况一览表
 2. 临沂市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(模板)
 3. 临沂市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及附表(模版)
 4. 评价数据表证明材料要求
 5. 评价数据表指标解释

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8月26日